

關於 2012 年特區立法會選舉(本地立法)的意見

未來十年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新一輪選舉周期的十年，也是為香港未來政制發展制定合情合理的選舉“規則”的重要十年。回顧香港回歸後十四年的政制發展歷程，它給了我們一個重要的啓示：香港政制問題的核心，不是要不要民主的問題，而是民主程序的循序漸進的步幅是否適合香港的具體情況，而社會上最大爭議的焦點則集中在功能組別存廢的問題上。

早在 2004 年 2 月，中央就表明了香港政制發展應遵循三大原則：1. 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原則性問題；2. 有關政改方面應遵照循序漸進和按實際情況的原則；3. 均衡參與和保護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原則。

本著以上原則，本會由 2010 年開始向會員做了廣泛的諮詢，多數人認為，未來普選準備期的普選模式主要涉及兩個核心問題：一是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問題，即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候選人提名的民主程序；二是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存廢的問題。根據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政制發展的具體情況和多數民意，本會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希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給予考慮。

一. 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充分考慮 230 萬選民的代表性，不宜以小選區計算，應以全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為宜，由全港 230 萬選民投票選出的議員更具有代表性。

二. 對於區議會功能組別候選人提名門檻，為了防止被某些大黨把持，建議提名人應不少於 15 名，不多於 20 名。而候選人

資格的問題上各大黨各執一詞，本著基本法“均衡參與”的原則，應該擴大候選人範圍，不應限制在現任區議員內，而應包括曾為香港做過貢獻的往任區議員。

三．選區劃分上延續過往五大選區不變，仍按現時港島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西、新界東五區劃分，鑒於港島選民眾多，建議將現時屬新界西的離島區議會議席納入港島選區，增至6席。

上述建議請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給予充分考慮，制定出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選舉規則，令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的向前發展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


海港運輸業總工會

2011年1月14日